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14/E69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民政總署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會定期巡查路面及相關設施狀況，如發現路面損毀或收到投訴，會按輕重緩急進行維修，並在交通許可的情況下開展道路重鋪工作。近年，民署正逐步以鋼筋混凝土代替瀝青混凝土作為路面材料，以改善路面的穩定性、增加路面的承重能力和使用期限。

另外，民署經參考鄰近地區維修路面的經驗，將陸續引入新式的機械和設備，以提高維修工作的效率及效能。同時，透過完善瀝青混凝土原材料的配合比率，加強不同路面的耐用性。

二、道路上的渠蓋是公共渠網日常檢查、維護、保養的必要設施。而澳門城市空間狹小，人口稠密，道路及渠道運作經常處於高負荷狀態，而在增建下水道系統時，相應公共道路上亦需設置渠蓋，因此渠蓋在數量上及使用頻率上都長期處於高位，損耗亦較大。現時，民政總署會透過道路工程同步優化渠蓋的設置，儘可能調整渠蓋位置，同時勸導各專營公司在其地下設施的優化工程中盡力配合，共同改善相關狀況，以減低對道路使



用者的影響。

三、民政總署已設有對外服務專線 2833 7676 及通過互聯網的意見處理系統，兩者均能有效處理市民反映道路方面的意見，而民署會按照服務承諾對個案作出跟進及回覆。同時，民署正研究、開發新的系統及優化內部處理流程，以便更好、更快地跟進市民提出的建議。

現時，交通事務局已設交通事務專線供公眾反映有關道路交通的意見，此外，亦可透過電郵及傳真等途徑向交通事務局反映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8 年 9 月 20 日